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3年6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特别委员会2002年6月10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宣布1990年代为铲除殖民主义十年，而且大会2000年12月8日第55/146号决议已宣布2001年至2010年期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21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2003年7月25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的105周年，

还回顾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的政治代表和美国所提出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国必须为全面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考虑到关于波多黎各议会两院采取措施，建议召开波多黎各人民地位大会，以寻求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60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从而使平民的活动限于占该岛面积约四分之一的范围内并对波多黎各该地区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自2003年5月1日起，结束在别克斯岛的轰炸和军事演习，



承认这一决定是多年来波多黎各人民长期和平抗议、以及广泛的国际声援的结果，这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文件中都得到恰当反映，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政府和人民一致认为有必要把先前用于军事演习的领土归还波多黎各人民，有必要清除污染，

忆及 2000 年有 11 名波多黎各政治犯获释，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的案件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四名波多黎各政治犯，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波多黎各问题，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具有自己明确的民族特征；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允许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几年在落实确保波多黎各持各种观点的代表充分参与的机制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例如，基于任何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提出了关于召开波多黎各人民地位大会的各项建议；
5. **重申希望**大会将从所有方面综合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6. **敦促**美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别克斯岛上所占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例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消除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地区的污染，并承付费用；消除给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恶化带来的严重后果；
7. **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所有波多黎各政治犯；

¹ A/AC.109/2003/L.3。

8.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10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
 9. **请**报告员在 2004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不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